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份配售对象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档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银行联系方详见《中国结算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账户信息表》(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款,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银行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51”,若未注明或未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填写:B1234567890015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似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数分别微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微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微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微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网上申购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2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支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1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与2021年11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华强科技”;申购代码为“787151”。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保荐机构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定所禁止的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3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2021年11月25日(T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转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2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23日(T-2日)15:00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申购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以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码的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费用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费用

1.网下申购不支付认购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3、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不超过50,881,683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足额的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7、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因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调查后,决定暂停或终止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募集资金包销金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入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对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民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联系人:赵晓芳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3

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上接A14版)

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 本公司及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 本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本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八)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九) 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